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018/19 年度學費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1. 計劃目的

本校的「學費資助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提供資助，使他們的子女不會因無法繳付學費而不能在本校就讀。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

2. 計劃內容

- 2.1 按教育局指引，本校將預留學費收入至少 10% 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
- 2.2 家長可利用本校網頁內的模擬測試系統（現階段只提供2017/18版本；2018/19版本內容將於2018年5月下旬公布）推算可獲得的學費減免額。請家長留意，此測試只屬推算性質，故僅供參考之用。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註冊學生的父親、母親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如有其他子女同時就讀本校，只需提交一份申請書。
- 3.2 申請人必須為目前領取以下其中一項財政資助人士：
 - i.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 ii.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詳情請參閱附件）。

申請人必須提供由學資處簽發的「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證明書(2018-2019年度)」或由社署簽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結果通知書」(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下稱資格證明書)，以便本校處理有關申請。

4. 申請程序

- 4.1 學費資助計劃的申請表可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
- 4.2 申請人須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校務處。現受惠學資處資助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須同時遞交申請表格連同資格證明書。新申請者(包括中一新生)的資格證明書則可在領取後補交。
- 4.3 申請結果將於 2018 年 9 月上旬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公布。

5.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5.1 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其資助資格及幅度。如填報的資料不完整（包括未能提供資格證明書），申請將被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5.2 申請人就這項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校就申請要求提交的補充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之用。
- 5.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
- 5.4 本校或會聯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虛報或隱瞞資料，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5.5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

6. 備註

學校保留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利。

7. 查詢

查詢本校的學費資助計劃，歡迎致電 2626 9100 與校務處聯絡。

同時申領學資處及學費資助

申請須知

1. 現正受惠資助的申請者

現正領取學資處資助的家庭應已於2018年3月下旬收到由學資處發出的申請表格，有意為子女申請2018/19 年度資助的家長，應根據學資處申請指引填妥申請表格，並於2018年5月31日前將填妥表格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資處。

申請者將於8月上旬收到學資處的審批結果通知書。成功申請者如遞交學校的學費資助計劃申請表及學資處的結果證明書予學校，學校便會按學資處批核的資助幅度，向申請者發放全額／半額學費減免。

家長如於2018年5月31日後才向學資處遞交申請，則會在2018年8月後才獲知審批結果。如家長同時申請本校學費資助必須先繳交學費直至學資處公佈審批結果。成功獲批核者，學校會按學資處批核的資助幅度，發放全額或半額學費資助，並將已繳交的學費退回至申請者的學費轉賬戶口。

2. 新申請者

所有新申請者（包括2018/19 年度中一新生）可透過以下途徑索取學資處的申請表格：

- i. 到民政事務處分區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或
- ii. 到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2018年5月中旬開始）；或
- iii. 於學資處網頁(www.wfsfaa.gov.hk/sfo/ch/index.htm)下載申請表（由2018年5月中旬開始）。

學資處會於2018年10月中旬公佈申請結果。因此，家長須於等候學校的學費資助申請結果期間預先繳交9月及10月份的學費。成功獲批核者，學校會按學資處批核的資助幅度，發放全額或半額學費資助，並將已繳交的學費退回至申請者的學費轉賬戶口。

3. 申請者如有經濟困難繳交學費直至學資處結果公佈，可致電 2626 9100 與本校財務主任郭小姐聯絡。